（上接B187版）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四十二条修订。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规定，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条修订。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条修订。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四十四条修订。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法》等规定，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四十七条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根据《公司法》等规定，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

附件三：《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制度	修订后	修订原因
第一条 宗旨 为规范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确保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确保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完善表述。
第二条 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保障董事依法履职。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董事会正常召开并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董事会组成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删除原有表述，相应增加董事会履职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及相关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等工作。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负责董事会办公室日常事务管理及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等印章。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及相关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文件的保管等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分管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办公室日常事务管理及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等印章。	完善表述。
第五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根据实际情况，删除表述。
第六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修订。
第七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六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完善表述。
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完善表述。
第九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及列席会议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时限不受前款相关规定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十日和三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 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时限不受前款相关规定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完善表述。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期限；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时间。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时间。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并结合实际情况修订。
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议事表决程序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修订。
第十三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第十二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如有)；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3.5条修订，完善表述。
第十五条 会议召开的方式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电话会议方式。 若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如专人送出或传真等)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表决。如果对议案表决同意的董事人数在通知所载明的截止日内达到法定比例，则该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董事提交的传真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签署的书面确认意见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四条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电话会议方式。 若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如专人送出或传真等)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表决。如果对议案表决同意的董事人数在通知所载明的截止日内达到法定比例，则该议案获得通过。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董事提交的传真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签署的书面确认意见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完善表述。
第十六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的提案，会议主持人或议案提交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说明有关情况。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完善表述。
第十九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进行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以通讯等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及时汇总统计表决结果并将表决结果通知董事。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八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以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及时汇总统计表决结果并将表决结果通知董事。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修订，结合实际情况完善表述。
第二十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本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原第二款内容已经涵盖在第一款规定的例外情况中，删除冗余表述。
第二十一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修订。
第二十三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完善表述。
第二十四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公司上市后，公司董事会会议需要就本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根据实际情况，删除相关表述。
第二十六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四条 过半数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完善表述。
第二十七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根据实际情况，删除表述。
第二十八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三）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四）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五）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六）决议内容。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五条修订，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及相关事项的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有关制度规定办理。在正式公告前，公司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均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对决议公告、保密等方面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公告等，由董事会办公室会同档案管理部门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结合实际情况完善表述。
第三十二条 备案 董事会会议文件应按规定报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根据实际情况删除相关表述。
第三十三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实施，但涉及上市公司特有规定的，于公司上市后实施。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完善表述。

注：制度条款及索引的序号根据修订情况相应调整，原制度中各条款的条标均相应删除。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38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11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njzq.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4:00-15: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李剑锋先生，董事、总裁夏宏建先生、独立董事代表、财务总监刘宁女士、董事会秘书徐晓云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11月17日(星期一)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njzq.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58519900

邮箱：office@njzq.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37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薛勇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薛勇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薛勇	董事、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11日	工作安排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薛勇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董事补选相关程序。薛勇先生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亦无其他需特别说明或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事项，并已按相关要求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对薛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33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0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其中，刘杰董事、成晋锡董事、李雪董事、吴梦云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李剑锋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鉴于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动，结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等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相关调整将在董事候选人潘志鹏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事项之日起生效。调整后的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具体如下：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陈传明(主任委员)、李剑锋(副主任委员)、王旻、张骁、毕胜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夏宏建(主任委员)、孙隽、潘志鹏、刘杰、毕胜、成晋锡、李雪

审计委员会：吴梦云(主任委员)、周月书、陈玲、张骁、周旭

表决结果：同意15